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illegibl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illegible]（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illegible]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北[illegible]于2017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illegible]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根据贵会[illegible]《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illegible]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illegible]字[2002]15号）以及《股票发行[illegible]号（新修订）——关于[illegible]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illegible]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和《关于[illegible]公司会后事项[illegible]要求对发行人通过发[illegible]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以下简称"会后事项[illegible]

一、发行人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

[illegible]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17年半年度主要[illegible]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402,431.15	[illegible]	[illegibl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92,147.63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总资产	1,578,255,450.14	1,371,292,106.95	15.09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illegible]

鉴于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7年 7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 [illegible]

[illegible] 事会成员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illegible]。

鉴于发行人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7年 8月 10日召开 [illegible]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illegible] 除原高级管理人员王干常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illegible] 并新增陈金晨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其余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担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且相应职务未发生变化。

前述变动系发行人正常公司治理正常需求，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

[illegible] Handlers S.R.L.董事，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拟与该关联方在 2017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illegible] 2017 年将向关联方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销售高空作业平台和购买叉 [illegible]

意见。

[illegible]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将前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至12,900万元，鉴于金额调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向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销售产品1,595.17万元（人民币），向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购买产品[illegible]万元（人民币）。

四、发行人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illegible]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

鉴于前述会议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将至，发行人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illegible]有效期延长12个月[illegible]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长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illegible]发行人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已依法履行了[illegible]发行股票的障碍。

五、会后事项承诺

[illegible]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illegible]112078 号、信会报字[2017]第 ZA10217 号）。

2、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illegible]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会后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律师在会后事项期间内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发生更换。

[illegible]2017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出具《关于责令立信会计[illegible]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24 号），责令立信会计师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暂停新的证券业务，并根[illegible]由财政部、证监会根据立信会计师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做出是否允许恢复承接新[illegible]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illegible]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illegible]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发审委审核之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illegible]《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redacted]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刂雅婧

刘

年 8 月 21 日

2017